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師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師管理要點</u>	<u>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審查醫師管理要點</u>	配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分會組織章程」名稱修正，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為辦理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事務，並確保審查之合理及公平性，特定訂本要點。	一、為辦理 <u>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u> 醫療服務審查事務，並確保審查之合理及公平性，特定訂本要點。	酌做文字修正。
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師(以下簡稱審查醫師)之講習、遴聘、解聘及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二、 <u>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u> 審查醫師(以下簡稱審查醫師)之講習、遴聘、解聘及管理，依本要點規定執行。	酌做文字修正。
五、審查醫師之推薦，按縣市會員人數比例估算名額，由 <u>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以下簡稱分會)</u> 醫師公會推薦，分會審查組審核資格，提建議名單交分會決議，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以下簡稱基層審查執行會)</u> 確認後聘請。	五、審查醫師之推薦，按縣市會員人數比例估算名額，由分區醫師公會推薦， <u>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分區委員會)</u> 審查組審核資格，提建議名單交分區委員會決議，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u> 確認後聘請。	酌做文字修正。
六、審查醫師於聘期內處理之案件，必要時應協助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稱健保局)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爭	六、審查醫師於聘期內應受其轄區所屬分區委員會之管理及評核；且分區委員會應依「西醫基層審查醫事人員品質指標」(如	1.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8月3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委託辦法(草案)討論會」有關第五條第九款醫療服務審查委託項目：「必要時，協助保險人辦理醫療服務審查爭議審議、訴願及訴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審議、訴願及訴訟案件之出席、出庭及答辯，並儘量以書面答辯為主。其行為應受其轄區所屬分會之管理及評核；且分會應依「西醫基層審查醫事人員品質指標」(如附表)給予評量，經評量如可能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輔導或解聘之。另審查醫師有下列行為，經分會確認屬實者，得逕解除該員審查醫師職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健保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之情事者。 2. 以名片、廣告、市招或其他方式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公開其審查醫師職務者。 3. 利用審查醫師職務之便，有不公正或違法行為者。 4. 經分會認定其行為有嚴重影響審查業務者。 	<p>附表)給予評量，經評量如可能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予輔導或解聘之。另審查醫師有下列行為，經分區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逕解除該員審查醫師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1點之情事者。 2. 以名片、廣告、市招或其他方式不符合醫學倫理規範公開其審查醫師職務者。 3. 利用審查醫師職務之便，有不公正或違法行為者。 4. 經分區委員會認定其行為有嚴重影響審查業務者。 	<p>案件之出席、出庭及答辯，並儘量以書面答辯為主。」會議結論，修正本條本文部分文字。</p> <p>2. 餘酌做文字修正。</p>
<p>七、為提升審查品質，<u>基層審查執行會</u>審查組應設置審畢抽審小組，由分會依各專科別審查醫師推薦一至三名組成之，並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審畢案件抽審作業要點，抽查審查醫師審畢之醫療案件。該要點未規定</p>	<p>七、為提升審查品質，<u>委會</u>審查組應設置審畢抽審小組，由分區委員會依各專科別審查醫師推薦一至三名組成之，並按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審畢案件抽審作業要點，抽查審查醫師審畢之醫療案件。該要點未規定者，準用</p>	<p>酌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準用審查醫師管理要點之規定。	審查醫師管理要點之規定。	
<p>八、審查醫師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醫療服務案件。 2. 審查事前審查。 3. 審查第一款及前款之申復及行政救濟案件。 4. 協助提供程序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之專業意見。 5. 支援其他分會審查小組審查案件。 6. 研提醫療服務審查規範及作業原則意見。 7. 其他經審查委員會交付之審查案件。 	<p>八、審查醫師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醫療服務案件。 2. 審查事前審查。 3. 審查第一款及前款之申復及行政救濟案件。 4. 協助提供程序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之專業意見。 5. 支援其他分區審查小組審查案件。 6. 研提醫療服務審查規範及作業原則意見。 7. 其他經審查委員會交付之審查案件。 	酌做文字修正。
<p>九、審查醫師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原則： 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不得將各類審查案件攜出審查場所。 2. 迴避原則： 對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服務案件應予迴避。 不得假借職務名義，從事與審查無 	<p>九、審查醫師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原則： 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公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不得將各類審查案件攜出審查場所。 2. 迴避原則： 對其本人或配偶所服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服務案件應予迴避。 不得假借職務名義，從事與審查無 	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之事務。 未經分會及健保局同意不得以審查醫師職務名義，參加分會、健保局以外團體所辦之活動。</p> <p>3. 審查時間：每月預留到健保局審查之時間。</p> <p>4. 審查醫師應參加健保局或分會舉辦之業務說明會。</p>	<p>關之事務。 未經分區委員會及健保局同意不得以審查醫師職務名義，參加分區委員會、健保局以外團體所辦之活動。</p> <p>3. 審查時間：每月預留到健保局審查之時間。</p> <p>4. 審查醫師應參加健保局或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受託單位舉辦之業務說明會。</p>	